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 (FOF)**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3
1.1 重要提示	3
1.2 目录	4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5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1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7
13.3 查阅方式.....	6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	
基金主代码	006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168,752.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4	0068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2,394,944.92份	43,773,808.0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日期型”基金。定位于退休日期为2035年或邻近年份的个人养老投资者及其他具有类似风险偏好的投资者。</p> <p>目标日期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按照下滑曲线（Glide Path）进行调整。下滑曲线是描述基金中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随时间而变化的曲线。下滑曲线在趋势上是长期下降的，反映了随着投资者年纪的增长，投资的风险偏好逐渐降低。在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中，随着目标日期的接近，以及在目标日期之后，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越来越保守。</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X\% \times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目标日

	期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比例逐步下降。风险收益特征也将随之变化。
--	--

业绩比较基准中 X 值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薏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LISHUAI 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11-3
传真		021-22211997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官恒秋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2,516.91	465,777.44
本期利润	5,403,938.55	1,071,897.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5	0.08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40%	8.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	2.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88,154.82	394,014.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8	0.00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241,492.17	45,044,668.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5	1.02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5%	2.90%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

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05月06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养老203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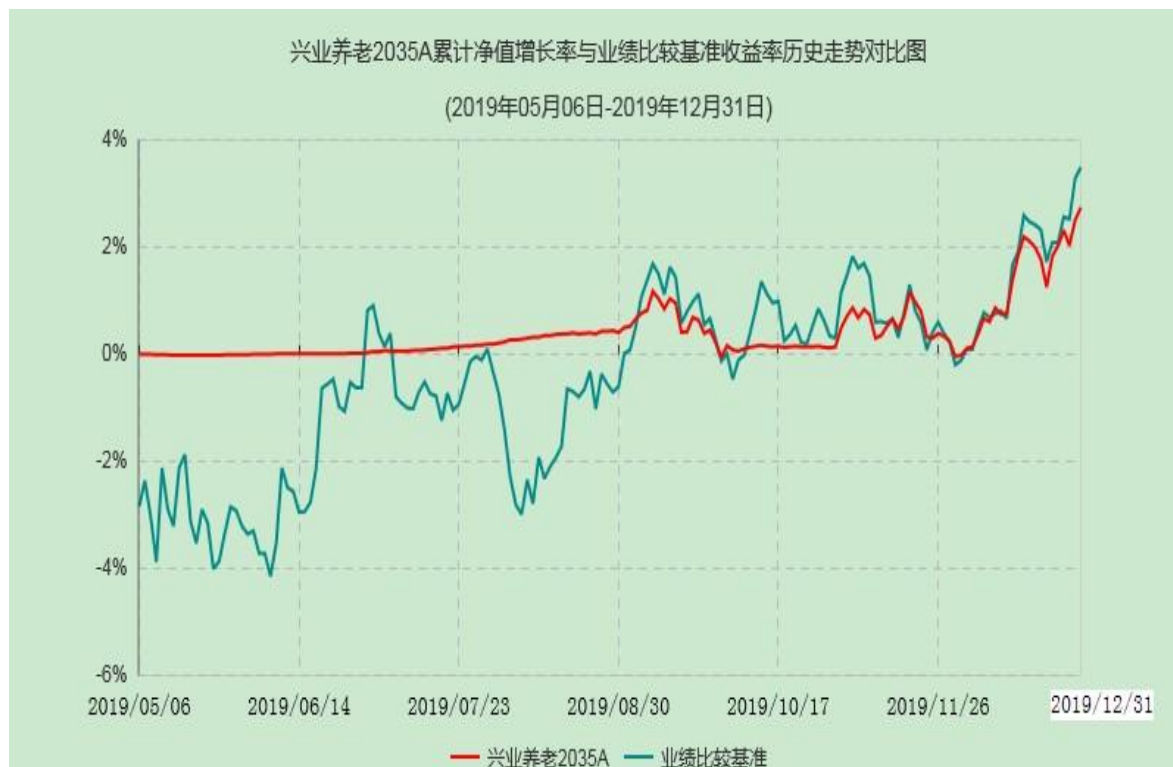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23%	3.99%	0.37%	-1.32%	-0.14%
过去六个月	2.73%	0.18%	4.16%	0.43%	-1.43%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5%	0.16%	3.51%	0.54%	-0.76%	-0.38%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兴业养老2035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4%	0.23%	3.99%	0.37%	-1.45%	-0.14%
过去六个月	2.93%	0.20%	4.16%	0.43%	-1.2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	0.17%	3.51%	0.54%	-0.61%	-0.37%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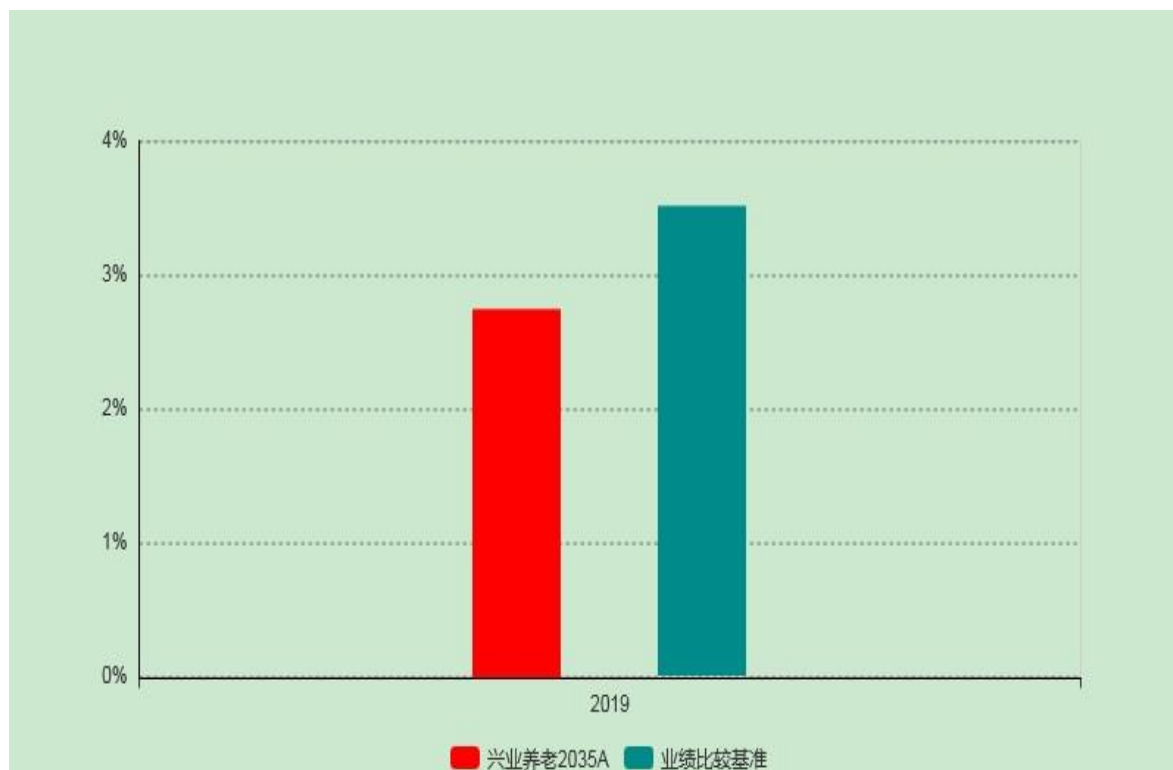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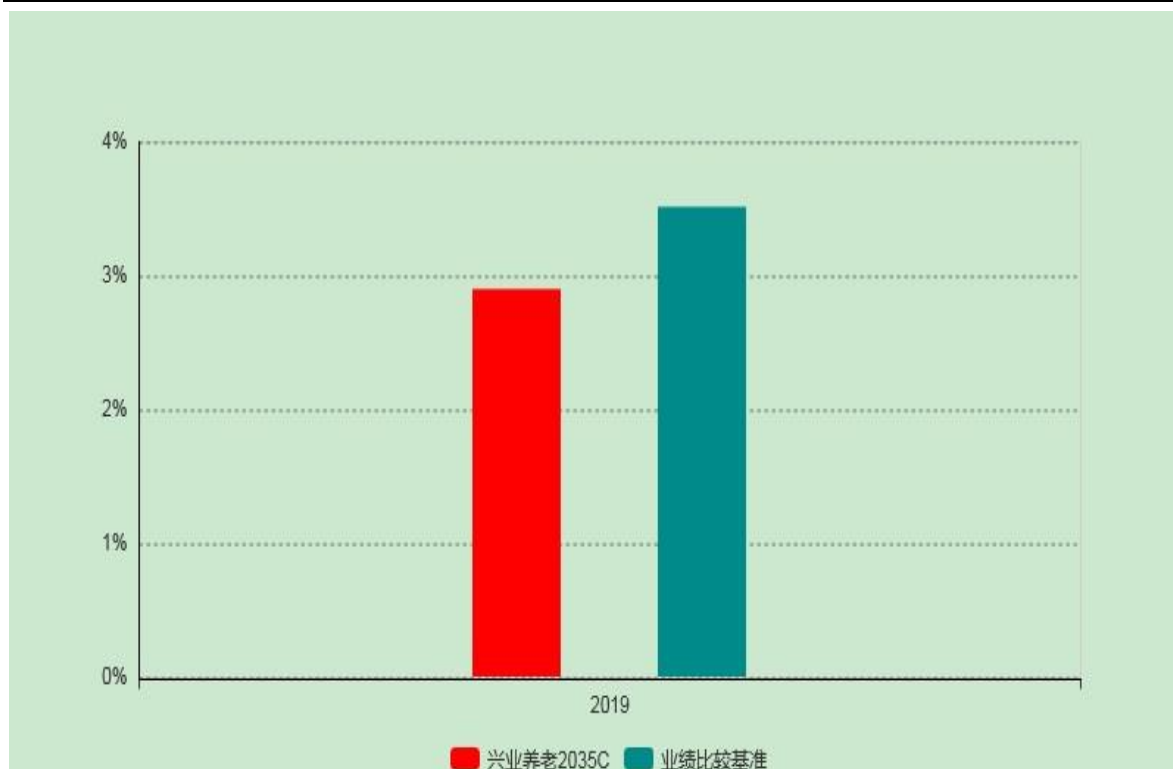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天 竑	基金经理	2019-05-06	-	6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筹备组担任金融工

				<p>程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开发部量化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在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市场对冲基金投资部担任量化基金投资总监。2016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p>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在春节躁动行情、科创板开板、中美贸易战扰动等因素下，全年权益市场总体出现宽幅震荡格局，但同时行业板块结构性行情非常突出，医药、电子、半导体等行业板块出现较可观的上涨，风险偏好提升明显；蓝筹股在年初经历估值修复行情后，下半年表现平淡。债券市场方面，在利率窄幅震荡，下行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债券资产全年表现一般。

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建仓期，由于2019年下半年权益市场行情处于震荡市，出于稳健考虑，权益仓位一直低于基准，建仓期于11月初结束，本基金在10月底提高了权益资产，并于11月底完成全部权益资产的投资。因为看好科技强国、5G应用的前景，配置重点是科技电子行业，优选相关风格稳定、业绩优秀的基金进行投资。同时，为了降低组合波动率，在权益资产中同时配置了部分股票多空策略基金，从历史来看，此类基金可以提供稳定的收益，平滑收益，作为一类固收加策略进行配置。

本基金坚持既定的投资理念，主动基金与被动基金相结合，首先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重点配置变现良好的资产或策略，然后选择风格稳定、超额收益稳定的基金进行配置，力争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养老2035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1%；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养老2035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年，春季躁动行情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出现了春节前后两天的巨幅波动。疫情的持续时间将是上半年的主要风险点，若一季度可以彻底控制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将是短期的，但如果持续时间超预期，将对整年的经济增长造成中期影响，政府将不得不采取逆周期政策进行调节，但仍将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从中长期来看，海外资金流入、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新兴战略方向发展等因素来看，权益市场长期向好，作为长期配置，在市场出现调整时，都是较好的入场时点。2020年仍将是轻指数，重结构的行情，

从近期再融资政策放松的情况来看，利好的行业还是TMT、半导体等，中小创将强于大盘蓝筹。

债券市场方面，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流动性将保持宽松，同时经济增速预期降低，均利好债券，但由于利率下行空间已经有限，债券市场将呈现窄幅震荡的格局，全年表现大概率波澜不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内部控制，2019年度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落实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强化监察稽核职能：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制衡机制，明确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与议事决策规则，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完善业务分级授权体系；

2、加强业务合规及信息披露审核：随着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材料、营销材料、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核，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各项对外营销活动和宣传推介合法合规；

3、全面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测：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要求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风险提示，全方位防范控制基金运作风险。

4、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根据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定期稽核、特定人员离任审计，依据风险导向组织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项自查，对产品运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内控完善性进行审查，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5、落实全员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遵从意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员工勤勉尽责，防范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定期常规信息管制抽查，以及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督，强化员工合规管理。

6、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报告期内，积极宣导合规内控文化，有序推进各项合规内控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审慎规范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坚持风险控制为核心，确保管理基金的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合规的公司领导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研究部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066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5页的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兴业养老2035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p>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养老2035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养老2035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其他事项</p>	
<p>其他信息</p>	<p>兴业养老2035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养老2035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p>

	<p>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养老2035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养老2035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养老2035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养老2035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养老2035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03-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674,295.48
结算备付金		566,666.67
存出保证金		4,2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9,102,158.9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49,088,158.96
债券投资		10,0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70,592.29
应收股利		10,039.01
应收申购款		106,53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63,534,57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263.39
应付托管费		32,97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05.44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5.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0,000.00
负债合计		248,41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56,168,752.95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17,40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86,16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34,578.76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56,168,752.95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75元，基金份额总额212,394,944.92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90元，基金份额总额43,773,808.03份。

2. 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6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本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076,538.87
1. 利息收入		239,357.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607.99
债券利息收入		21,229.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520.1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29,194.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46,359.9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275,554.3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607,541.8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44.91
减：二、费用		600,702.7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3,197.60
2. 托管费	7.4.10.2.2	83,672.5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3,936.16
4. 交易费用	7.4.7.19	14,996.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34,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5,836.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5,836.16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6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本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355.25	-	10,000,355.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75,836.16	6,475,83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168,397.70	641,571.58	246,809,969.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6,168,397.70	641,571.58	246,809,969.2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168,752.95	7,117,407.74	263,286,160.6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6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本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官恒秋

庄孝强

夏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02号）核准募集，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5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000,355.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3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兴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运作，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且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

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X\%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X)\%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其中 X 值见下表：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符合特定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的比例（%） 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3. 12. 31	35-60	50
2024. 1. 1-2027. 12. 31	25-50	40
2028. 1. 1-2031. 12. 31	15-40	30
2032. 1. 1-2035. 12. 31	5-30	20
2036. 1. 1起	0-30	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

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 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74,295.4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74,295.4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9,989,000.00	10,014,000.00	25,000.00
	合计	9,989,000.00	10,014,000.00	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45,505,617.15	249,088,158.96	3,582,541.81
其他		-	-	-
合计		255,494,617.15	259,102,158.96	3,607,541.8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59.9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0.50
应收债券利息	69,349.7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09
合计	70,592.29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合计	175.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用	30,000.00
合计	3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兴业养老2035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养老2035A)	本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00,123.25	10,000,123.25

本期申购	202,394,821.67	202,394,821.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2,394,944.92	212,394,944.92

7.4.7.9.2 兴业养老2035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养老2035C)	本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2.00	232.00
本期申购	43,773,576.03	43,773,576.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773,808.03	43,773,808.03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5月06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0,000,355.25元，折10,000,355.25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结转的份额为0份。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0,000,355.25元，折合10,000,355.25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兴业养老2035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养老2035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402,516.91	3,001,421.64	5,403,938.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4,362.09	756,970.79	442,608.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4,362.09	756,970.79	442,608.7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88,154.82	3,758,392.43	5,846,547.25
-----	--------------	--------------	--------------

7.4.7.10.2 兴业养老2035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养老2035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65,777.44	606,120.17	1,071,897.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762.46	270,725.34	198,962.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762.46	270,725.34	198,962.8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4,014.98	876,845.51	1,270,860.4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000.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213.7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76.73
其他	16.52
合计	74,607.99

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847,551.5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3,893,911.45
基金投资收益	-46,359.90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275,554.39
合计	3,275,554.3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7,541.8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582,541.8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607,541.8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444.91
合计	444.91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14,821.40
其中：申购费	14,510.00
赎回费	-

交易费	311.40
合计	14,996.40

7.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648.2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13,684.6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4,144.61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
帐户维护费	4,5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34,9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地反映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的公允价值，开始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20年1月1日，相关调整对本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3,197.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9,117.0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 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9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672.55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2. 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10.46	10.46
兴业银行	0.00	33,490.97	33,490.97
合计	0.00	33,501.43	33,501.4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养老2035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5月0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0.00

额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0%

兴业养老2035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5月0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4,295.48	59,000.99

本基金通过“平安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566,666.67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人民币44,590,540.01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6.94%。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05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44.8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3,363.0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7,681.11

上述费用为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是实际产生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为估算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金融工具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理，即依据定性分析以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同类风险损失的发生频度，凭借定量分析以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及相应的置信程度，进而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外，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74,295.48	-	-	-	3,674,295.48
结算备付金	566,666.67	-	-	-	566,666.67
存出保证金	4,295.14	-	-	-	4,29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4,000.00	-	-	249,088,158.96	259,102,158.96
应收利息	-	-	-	70,592.29	70,592.29

应收股利	-	-	-	10,039.01	10,039.01
应收申购款	-	-	-	106,531.21	106,531.21
资产总计	14,259,257.29	-	-	249,275,321.47	263,534,578.7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0,263.39	170,263.39
应付托管费	-	-	-	32,974.24	32,974.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005.44	15,005.4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5.00	175.00
其他负债	-	-	-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	-	-	248,418.07	248,418.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59,257.29	-	-	249,026,903.40	263,286,160.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7,986.39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8,062.8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也可来源于市场整体波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动态修正，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仓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以测试本基金所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49,088,158.96	9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49,088,158.96	94.6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基金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8,573,960.8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8,573,960.83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102,158.96 249,088,158.96 10,014,000.00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10,014,000.00 - 10,014,000.00 -

基金投资 249,088,158.96 249,088,158.9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9,102,158.96 249,088,158.96 10,014,000.00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49,088,158.96	94.52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14,000.00	3.80
	其中：债券	10,014,000.00	3.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40,962.15	1.6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1,457.65	0.07
9	合计	263,534,578.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4,000.00	3.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4,000.00	3.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4,000.00	3.8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1	19国开11	100,000	10,014,000.00	3.80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无衍生品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无衍生品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无衍生品投资。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遵循合同约定，严格筛选风格稳定，超额收益稳定的基金进行配置。同时对主动基金，成立年限需满两年，规模需过去8个季度平均达2亿；对被动基金，成立年限需满一年，最近报告期规模达1亿。所投资基金均无受监管调查或处罚的情况，风险主要来自于市场波动风险。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2920	中欧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15,735,29 4.12	16,894,98 5.30	6.42	否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A	契约型 开放式	10,094,21 8.99	15,240,25 1.83	5.79	否
3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A	契约型 开放式	13,656,02 4.52	15,185,49 9.27	5.77	否
4	519712	交银阿尔法	契约型 开放式	5,095,64 8.77	13,304,73 8.94	5.05	否
5	519772	交银新生活力	契约型 开放式	6,618,31 2.19	13,289,57 0.88	5.05	否
6	000762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A	契约型 开放式	10,195,29 4.12	13,100,95 2.94	4.98	否
7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优选增强A	契约型 开放式	10,124,88 3.98	12,919,35 1.96	4.91	否
8	163407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A	契约型 开放式	5,958,97 8.94	12,670,57 6.92	4.81	否
9	110003	易方达上证50指数A	契约型 开放式	6,837,07 7.30	12,361,43 5.76	4.70	否
10	002638	兴业天融	契约型 开放式	10,071,83 8.76	10,917,87 3.22	4.15	是
11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	契约型 开放式	4,590,90 9.09	10,595,81 8.18	4.02	否

		业					
12	001714	工银瑞信 文体产业	契约型 开放式	5,652,34 5.96	10,445,53 5.33	3.97	否
13	001299	兴业添利	契约型 开放式	10,207,45 1.24	10,329,94 0.65	3.92	是
14	000171	易方达裕 丰回报	契约型 开放式	5,607,96 4.11	10,285,00 6.18	3.91	否
15	000527	南方新优 享A	契约型 开放式	3,491,61 6.62	10,192,02 8.91	3.87	否
16	003672	兴业裕华	契约型 开放式	9,803,92 1.57	10,083,33 3.33	3.83	是
17	040040	华安纯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9,399,78 2.94	10,078,44 7.27	3.83	否
18	000286	银华信用 季季红A	契约型 开放式	9,504,75 2.85	10,075,03 8.02	3.83	否
19	002301	兴业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9,451,79 5.84	10,009,45 1.79	3.80	是
20	004042	华夏鼎茂A	契约型 开放式	8,836,94 2.11	9,778,96 0.14	3.71	否
21	001278	前海开源 清洁能源A	契约型 开放式	3,902,41 9.98	5,432,16 8.61	2.06	否
22	003429	兴业中高 等级信用 债	契约型 开放式	3,195,61 5.56	3,249,94 1.02	1.23	是
23	000917	嘉实快线A	契约型 开放式	2,647,25 2.51	2,647,25 2.51	1.01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95.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039.01
4	应收利息	70,592.29
5	应收申购款	106,531.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457.6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兴业 养老2 035A	35,3 48	6,008.68	10,000,000.00	4.71%	202,394,944.92	95.29%
兴业	8,23	5,314.94	0.00	0.00%	43,773,808.03	100.0

养老2 035C	6					0%
合计	43,5 84	5,877.59	10,000,000.00	3.90%	246,168,752.95	96.10%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养老203 5A	11,983.93	0.01%
	兴业养老203 5C	222.00	0.00%
	合计	12,205.9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兴业养老2035A	0
	兴业养老2035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兴业养老2035A	0
	兴业养老2035C	0
	合计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	10,000,000.00	3.90%	10,000,000.00	3.90%	三年

人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3.90%	10,000,000.00	3.9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养老2035A	兴业养老2035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5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123.25	23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394,821.67	43,773,576.0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394,944.92	43,773,808.03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9年4月17日，胡斌先生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2019年4月28日，官恒秋先生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2019年7月25日，张玲菡女士担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本报告期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2019年为本基金首次编制年度报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报告审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2	-	-	-	-	-
------	---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光大证券。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289,700,000.00	100.00%	-	-	6,753,195.70	100.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	2019-04-27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风险揭示书	com. cn	
2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4-27
3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4-27
4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4-27
5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4-27
6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4-27
7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5-07
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6-17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7-27
10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 cib-fund. com. cn	2019-07-31
1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太原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	2019-07-31

		cib-fund.com.cn	
1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 cib-fund.com.cn	2019-08-03
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石家庄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 cib-fund.com.cn	2019-08-09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济南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 cib-fund.com.cn	2019-08-17
1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 cib-fund.com.cn	2019-08-17
1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com.cn	2019-08-31
1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9-09-10
18	关于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com.cn	2019-10-16
19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第3季度报告	www.cib-fund.com.cn	2019-10-24
20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19年第3季度报告	www.cib-fund.com.cn	2019-10-24

2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com.cn	2019-10-25
22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www.cib-fund.com.cn	2019-11-15
23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www.cib-fund.com.cn	2019-11-15
24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号）	www.cib-fund.com.cn	2019-11-15
25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号）（摘要）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com.cn	2019-11-15
26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国证券报、www.cib-fund.com.cn	2019-11-15
2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武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cib-fund.com.cn	2019-11-21
2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重庆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cib-fund.com.cn	2019-12-04
2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cib-fund.com.cn	2019-12-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506-20191008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3.9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1. 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5月06日生效，期初份额取的是生效当日份额。
2. 申购份额包含报告期间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红利再投。
3. 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兴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兴业养老目标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